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2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 楊文科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彭永彬、彭永鐔間文化資產保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239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第1款、第5項、第7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二、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。……

（第3項）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……（第5項）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……（第7項）……上訴人……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……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未依前揭規定提出委任律師之委任狀，或提出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
二、次按提起上訴，應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本件復未據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書。

三、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委任狀，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格，得不委任律師，並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上訴理由書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2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
03 法官 楊蕙芬
04 法官 高維駿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吳宜遙